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權益**

**收購事項**

銳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銳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9,416,8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檢查服務定點醫療計劃。緊隨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銳康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銳康為中國華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國華仁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銳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銳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9,416,8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JFA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天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銳康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銳康董事及中國華仁董事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代價：

買方應付之銷售股份代價為19,416,8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經考慮19倍的市盈率）；及(ii)超過700名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目標集團已與彼等訂立合約）之網絡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銳康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股本發行撥付。倘銳康已決定以股本發行方式集資，銳康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各方面的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之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銳康及中國華仁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3) 買方已獲得(倘有規定)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須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獲得之所有須豁免、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引致賣方違反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5) 直至完成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第(1)、(4)及(5)項條件。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予以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與保密、成本及開支、雜項事項、通告及規管法律及管轄權有關之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文除外)，且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提出申索則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檢查服務之定點醫療計劃（「該等計劃」）。目標集團的客戶為企業客戶，其已委聘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該等計劃，以令該等企業客戶之僱員可尋求透過目標集團之網絡提供之醫療及保健服務。目前，目標集團有超過700名專科及普通科醫生之網絡，以根據該等計劃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58,970,000港元及約10,56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目標集團及賣方進行有關應付／應收不同各方之若干款項之內部重組。在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影響的情況下，於有關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為約495,98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199,713	202,005
除稅前純利	32,562	30,473
除稅後純利	27,282	25,215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銳康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中國華仁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管理業務；(ii)醫療及健康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獲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的網絡，可根據該等計劃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且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於管理該等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目標集團擁有的廣泛醫生及企業客戶網絡及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專長，銳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令銳康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可能協同效應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由銳康集團根據目標集團所運作的該等計劃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因此，預計收購事項將令銳康集團得益擴大其於健康檢查服務方面的客戶基礎，並為銳康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銳康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銳康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華仁董事會認同上文所載銳康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之觀點。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銳康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銳康為中國華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國華仁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使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華仁」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仁董事會」	指	中國華仁董事會
「中國華仁董事」	指	中國華仁董事
「中國華仁集團」	指	中國華仁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其指最後一項未達成之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該日，完成發生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19,416,8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銳康及中國華仁各自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銳康及中國華仁各自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銳康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銳康」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銳康董事會」	指	銳康董事會
「銳康董事」	指	銳康董事
「銳康集團」	指	銳康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該等股份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多間合營公司
「賣方」	指	JFA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仁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中國華仁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中國華仁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唐卓敏醫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銳康董事，分別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銳康董事，分別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銳康之資料。銳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銳康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